

## 全國國土計畫（草案）東部場公聽會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年11月10日（星期五）下午2時

貳、會議地點：花蓮縣政府大禮堂

參、主持人：許署長文龍

肆、與會團體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詳附表）

記錄：魏巧蓁

伍、決議：

- 一、本次公聽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涉及本部主管權責者，本部將納供全國國土計畫（草案）擬訂參考。
- 二、另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之建議意見，請各部會協助依其主管機關權責填寫回應情形（如附表），本部於彙整後將上網公開，供相關機關、團體參考。

陸、散會：下午5時30分。

附表：全國國土計畫（草案）東部場公聽會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一、臺東縣農民高大鈞先生</p>	<p>(一)農民最關心農一及農五，其中農五都市計畫優良農地 10 萬公頃卻不在農業用地保護範圍，其他農地又以農一管最嚴，而全臺東縣農地都在農一，依據地政統計資料，臺東縣特定農業區只有 1 萬多公頃 而農委會分派到臺東縣的農地達 1.52 萬公頃，還需要找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的農牧用地補足。</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一、查提問人所引據之分派數據係源自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之農地資源分類分級作業成果，惟其與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劃設條件所採用範圍、種類、內涵、程序皆有所不同。是以，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成果之數據，並非等同於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劃設後之數量。</p> <p>二、為避免造成外界質疑與困擾，農委會針對全國國土計畫內容涉及農地資源分類分級作業部分，建議全面刪除。</p>
	<p>(二)臺東縣不適合發展農業，因為土地很薄，水利很差，農民普遍收入很差，現在管制土地進行農地額度分配，查非都市土地農業用地臺東縣 6 萬公頃，非都市計畫農牧用地 5.7 萬公頃，農委會規劃應維護農地資源總量達 4.91 萬公頃，臺東縣扣掉污染農地其餘農地全被管制，農民未來生計如何維持？</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有關全國國土計畫之全國農地總量應如何計算與確認，本會將參考縣市及各界意見，透過與內政部組成之跨部會平台討論，獲共識後送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p>
	<p>(三)臺東縣都市計畫範圍小，非都市土地範圍大，同樣一塊農地部分土地是都市計畫農業區可以申請農業補助，未來被劃成農五，另一部分是非都市土地未來被劃為農</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由於國土計畫法賦予農業發展地區應維持糧食安全之責，其土地使用管制強度高於城鄉發展地區，故農委會除針對農業發展地區投</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一。</p>	<p>入對地直接給付外，將針對農業施政資源分級投入於農業發展地區之作法進行研議。</p> <p>◎本部營建署</p> <p>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與農業改良設施條件中之一項，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1)重要農業發展地區、(2)農地生產力等級一至等級七之地區、(3)水利灌溉區、(4)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5)養殖漁業生產區、(6)農地重劃地區。」；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為「農業生產環境維護良好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都市計畫農業區。」</p>
	<p>(四)嚴格規範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真正保護農地條件，而非保護農業發展條件。</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一、為有效使用農地資源，爰國土計畫法之農業發展地區，依農地資源條件分級劃設為各分類土地，並期引導土地適性發展。</p> <p>二、對於完整優質的農業發展地區，農委會則將集中施政資源投入，結合新農業</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方案之推動，未來農民只要農地農用，即給予綠色給付，以保障其所得。期藉由管理手段，避免農地資源流失，同時強化產業政策推進，與各界共同保護農地及農業生產環境。</p> <p>◎本部營建署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為農業生產條件最好的土地，因此該範圍內農地將以提供農業生產及其必要之產銷設施使用為原則、減少非農用使用項目，以保護其完整的農業生產環境。</p>
	<p>(五)避免臺灣土地碎裂化發展，糧食安全與農業發展需分開，草案第 236 頁，考量農業發展範圍較糧食耕種大，「具有糧食生產功能……」建議修正為「具有農業生產功能……」。</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發展地區除肩負國家糧食安全之責，並作為農業發展之重要場域，故提問人之建議將適予納為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之參考。</p>
<p>二、商業會康德興先生</p>	<p>(一)都市計畫區內農業區依產業創新條例申請為工業園區，是否受限或時程限制(第五類)。</p>	<p>◎經濟部工業局</p> <p>一、國土計畫土地係以「使用許可」作為土地使用管制方式，其應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使用原則，且不得變更分區分類(§ 24)；有關申請使用許可之程序及相關事項是否受限或時程限制，應依國土計畫法第 24~29 條及產業創新條例第 33 條規定辦理。</p> <p>二、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草案)，農業發展地區係以</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並應避免零星發展。其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係指「農業生產環境維護良好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草案 P. 236）。第五類地區係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環境條件符合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地區，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遵循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辦理都市計畫檢討。</p> <p>三、城鄉發展地區係以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創造寧適和諧之生活環境及有效率之生產環境，確保完整之配套公共設施。其中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係指「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地區土地」（草案 P. 236）。</p> <p>四、綜上，將來都市計畫農業區即按上述原則劃設國土功能分區(§22)，並應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21 條功能分區之使用原則，故將來擬申請設置產業園區僅限於城鄉發展地區，如位於農業發展地區</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則僅供農業發展相關設施使用（草案 P. 248-252）。
	(二)分區分級公告前後，原申請變更案於何時段受管制。	<p>◎本部營建署</p> <p>一、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是以，已實施都市計畫地區自應依據都市計畫法實施管制。</p> <p>二、惟國土計畫法第 8 條規定，都市計畫應遵循國土計畫，是以，都市計畫縱然仍依據都市計畫法規定進行管制，然都市計畫均應依據國土計畫之指導進行檢討變更，並於變更完成後，都市計畫地區應按新規定進行管制。</p>
	(三)非都市土地對於開發農舍或休閒農場之限制為何？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一、農地興建農舍是許可行為，並非每一筆農業用地均可以興建農舍，爰農舍興建申請條件及其區位限制，應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及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辦理。</p> <p>二、有關休閒農場之設置，查現行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已訂有相關規範，可參酌本辦法第 10 條及第 19 條。復本辦法第 11 條規定休閒農場之開發利用，倘涉及區域計畫法、</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應辦理之事項，應依各該法令之規定辦理。</p> <p>◎本部營建署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本部應另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本部刻研訂該管制規則，故有關農舍或休閒農場之規定，均於前開管制規則內研訂。</p>
<p>三、壽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陳義豐先生</p>	<p>(一)國土計畫分成四大區明年五、六月正式公布後，至 109 年完成每筆地分級登記？請教私有地依此法管制使用許可是從何時正式上路？是 107 年分區公布就開始管制？還是 109 年分級公告後管制？</p>	<p>◎本部營建署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圖應於該法施行後 6 年內公告；再依據該法第 22 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後實施管制。是以，國土計畫之管制規定係於 111 年 4 月 30 日前執行。</p>
	<p>(二)107 年分區公告生效，原有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之私有地審查要點等，是否均應停止適用？需受地方區域通盤檢討通過才能受理使用許可？</p>	<p>◎本部地政司 一、依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及第 47 條規定：「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於本法公布後 1 年內定之。」</p> <p>二、查國土計畫法業經總統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依前開規定應於本法施行後 6 年內(111 年 5 月 1 日前)公告各級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是目前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案件，仍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p> <p>◎本部營建署</p> <p>一、依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及第 47 條規定：「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於本法公布後 1 年內定之。」</p> <p>二、查國土計畫法業經總統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依前開規定應於本法施行後 6 年內(111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各級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是目前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案件，仍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三)原來屬都市計畫農業區或保護區，依國土計畫要劃入農業發展區第五級，請問私地所有權人申請興建農舍或休閒農場，可以隨時提出申請？</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有關原屬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土地，經劃入農業發展第五類後得否申請興建農舍或休閒農場一節，仍依配套修正之農業發展條例規定辦理。</p> <p>◎本部營建署</p> <p>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是以，實施都市計畫地區是否可以興建農舍或休閒農場，應依當地都市計畫規定辦理。</p>
	<p>(四)原來屬於非都市土地編定風</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景區，若今國土計畫劃歸國土保育區第一級，還可以申請興建農舍或休閒農場？有配套措施？</p>	<p>一、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土地，土地使用以加強資源保育、環境保護及不破壞原生態與景觀資源為原則，並得限制、或禁止一定開發利用建築行為，同時防止生態系統服務功能穿孔破碎，倘未來該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相關土地使用應符合其管制規定。</p> <p>二、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土地得否申請興建農舍或休閒農場一節，仍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配套修正之農業發展條例規定辦理。</p> <p>◎本部營建署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本部應另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本部刻研訂該管制規則，故有關國土計畫國土保育區第一類範圍內是否可以申請興建農舍或休閒農場之規定，均將於前開管制規則內研訂。</p>
	<p>(五)國土計畫分區，分級後限制私地所有權人之使用受益，好比都市計畫法劃為公設地未徵收就應撤銷有期限使用，用回饋金繳交政府，私地維持可使用財產。國土空間規劃為國土保育區，及不同等級，對私有土地所有權使用有何限制，有何配套、</p>	<p>◎本部營建署</p> <p>一、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補償方式及其他相關</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補貼、減稅或類似容積獎勵、抵稅等措施？</p>	<p>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是以，未來國土保育地區範圍內土地並非全部不得使用，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者，將給予補償。</p> <p>二、另未來農地劃為城鄉發展地區者，應按規定繳交回饋金、影響費及國土保育費等，以符合公平正義原則。</p>
	<p>(六)公聽會應提供本縣四大分區的位置圖是如何空間規劃？更重要的能給私地人民知道將來(從哪年)公告後各種等級會有何限制？有何配套？希望在公告前應給人民知道，可為與不可為在哪？</p>	<p>◎本部營建署</p> <p>一、全國國土計畫係綱要性、策略性計畫，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並實施管制。有關四大功能分區實質位置圖，後續由直轄市、縣(市)辦理，預計 111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實施。辦理期間之公開展覽、公聽會、座談會等均會說明規劃內容並公開資訊，民眾意見處理，亦有詳實規範。</p> <p>二、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本部應另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本部刻研訂該管制規則，故</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有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均將於前開管制規則內研訂，後續並將辦理宣導，俾國人瞭解。</p>
<p>四、地籍清理協會花蓮分會唐木樹(先生)</p>	<p>(一)請督促宜蘭、花蓮、臺東臺灣東半部之已清理未辦理縣市府標售之未辦理繼承所有權，妨礙土地利用產經發展之土地。</p>	<p>◎財政部國有財產署</p> <p>一、有關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利內容及權屬之標售乙節，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11 條規定，辦理代為標售之機關為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無涉本署業務。</p> <p>二、至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移請本署辦理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本署所屬分署自 103 年起已陸續委外辦理公開標售，預計明（107）年起宜蘭、花蓮、臺東地區將納入委外標售執行範圍，加速東部地區標售作業；民眾如針對特定土地標的有意願投標，可主動向土地所在地之本署所屬分署辦事處申請列標，本署所屬分署辦事處將優先辦理。</p> <p>◎花蓮縣政府</p> <p>一、未辦繼承所有權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按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土地或建築改良物，自繼承開始之日起逾 1 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者，經該管直轄市或縣土地政機關查明後，應即公告繼承人於 3 個月內聲請</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登記；逾期仍未聲請者，得由地政機關予以列冊管理。前項列冊管理期間為 15 年，逾期仍未聲請登記者，由地政機關將該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清冊移請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p> <p>二、按上開規定，列冊管理之目的，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之立法意旨乃是督促繼承人儘速辦理繼承登記，以使地籍資料與實際相合，兼以保障繼承人法定取得之權益，依法地政機關尚無使用、收益或處分該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權利。</p>
	<p>(二)以花蓮縣府為例，只辦理四年度標售，106 年度第二次標售只 6 筆而已。應儘速辦理 107、108 年度加速地方土地之利用發展經濟產業。</p>	<p>◎財政部國有財產署</p> <p>一、有關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利內容及權屬之標售乙節，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11 條規定，辦理代為標售之機關為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無涉本署業務。</p> <p>二、至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移請本署辦理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本署所屬分署自 103 年起已陸續委外辦理公開標售，預計明（107）年起宜蘭、花蓮、臺東地區將納入委外標售執行範圍，加速東部地區標售作業；民眾如針對特定土地標的有意</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願投標，可主動向土地所在地之本署所屬分署辦事處申請列標，本署所屬分署辦事處將優先辦理。</p> <p>◎花蓮縣政府</p> <p>本府辦理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案係依內政部訂定地籍清理年度實施計畫執行，依該計畫本縣累計至 106 年底應代為標售數為 130 筆(棟)，本府累計至 106 年 11 月代為標售數公告筆數為 130 筆(棟)，執行情形符合進度。</p>
	<p>(三)萬榮、瑞穗、玉里、富里有地熱之土地可充分獎助企業家大量地熱發，以臺灣地震斷層溫泉，地熱最充沛的東臺灣，西元 2035 年臺灣廢核電及煤發電嚴重污染環境，中南部工業發達區，重大癌症、肺腫瘤，生活品質極差，可以說活不下去了，又可節省大量外匯存底。</p>	<p>◎經濟部能源局</p> <p>一、107 年地熱發電躉購費率將提升至 5.1956 元/度，政府並積極修訂「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辦法」，包括放寬申請資格與提高獎勵金額至 1 億元，以提高民間投入地熱發電產業意願。</p> <p>二、另經濟部可提供技術諮詢與電廠申設行政程序協助。</p>
<p>五、呂律均先生</p>	<p>(一)劃設特定農業區一類須確實，調查不可任意，劃入一、二類會造成人民嚴重損失。</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一、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將由各直轄市、縣(市)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擬定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根據轄區農地資源條件，核實辦理各分類之劃設工作。</p> <p>二、由於國土計畫法賦予農業發展地區應維持糧食安</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全之責，其土地使用管制強度高於城鄉發展地區，故農委會除針對農業發展地區投入對地直接給付外，將針對農業施政資源分級投入於農業發展地區之作法進行研議。</p> <p>◎本部營建署</p> <p>一、依國土計畫法第 9 條規定，全國國土計畫係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劃設順序。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p> <p>二、未來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重新盤點調查農地資源條件及現況，再依據劃設條件處理。</p>
	<p>(二)吉安鄉南埔段重劃區是民國 50 年重劃，因區域計畫公告實施，民國 74 年 11 月 16 日公告後，但書 12 等則以上可蓋住宅，可變更為丁建，已造成不符合農地。這次國土計畫這類型土地應變更住宅區，符合工業使用，准於變丁建(工廠輔導法第 33 條特定區)。</p>	<p>◎經濟部中部辦公室</p> <p>經濟部並未於花蓮縣公告劃設特定地區。</p> <p>◎本部地政司</p> <p>一、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不屬第 11 條之非都市土地，應由有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管制。……」</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復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 條規定：「非都市土地之使用，除國家公園區內土地，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依法管制外，按其編定使用地之類別，依本規則規定管制之。」同規則第 6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略以，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使用地類別，應依其容許使用之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其他法律或依本法公告實施之區域計畫有禁止或限制使用之規定者，依其規定；海域用地以外之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許可使用細目及其附帶條件如該條附表 1。倘非屬上開容許使用適用範疇，自應依上開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二、另本部業以 89 年 8 月 2 日台內地字第 8973288 號函釋略以，已完成使用編定之非都市土地，自 89 年 9 月 1 日起停止辦理地目變更登記及銓定作業；又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廢止「辦理地目變更注意事項」，併予敘明。</p> <p>◎本部營建署 一、現行區域計畫法將於國土</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功能分區圖公告後（預定111年4月30日前）廢止，故有關現行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等名稱將配合調整。</p> <p>二、為引導土地有秩序發展，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將依據土地資源條件進行劃設，如有符合城鄉發展地區之劃設條件者，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以提供住宅或工業使用。</p>
	<p>(三)建議農委會建造農舍須靠道路邊，政府開路建設時會造成拆屋徵收補償費，會造成政府嚴重負擔，請農委會慎重考慮。</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申請興建農舍時，尚無法預知未來是否道路會拓寬，且拓寬時係由需地機關依其實際需要辦理拓寬，並無法預知其所需寬度或面積，實無法預設立場預留退縮寬度，又如未來已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涉及土地徵收事宜，仍應依土地徵收條例辦理相關補償。</p>
<p>六、花蓮水中運動協會賀師俊（先生）</p>	<p>(一)主旨：本協會為發展國土公共資源永續經營，欲依照現行相關法規，以非機械動力器具，無害通行於花蓮縣秀林鄉「立霧溪口北側至和平溪口南側」之海域區（海域用地），懇請貴署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提供民眾依法使用海洋公共資源之說明及支持意見，俾收維護自然資源及確保用海秩序之效。</p> <p>(二)說明： 1. 依據104年12月31日頒訂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p> <p>依漁業法施行細則第7條，該定置漁業權主管機關係屬花蓮縣政府，另花蓮縣已公告定置漁業權規劃範圍及訂定「花蓮縣定置漁業管理辦法」，以管理定置漁業權漁業，宜請該府回復。</p> <p>◎花蓮縣政府</p> <p>一、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管制規則）第6條第一項規定，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規則」、「漁業法」、「國土計畫法」、及花蓮縣政府「府農漁字第 1060106425 號文」辦理。</p> <p>2. 依據 104 年 12 月 31 日頒訂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之一（三）海洋觀光遊憩之「非機械動力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範圍」，為免經申請海域區（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使用。</p> <p>3. 依據花蓮縣政府漁牧課對「定置漁業設施設置範圍」之劃設會造成水域遊憩危險之意見（府農漁字第 1060106425 號文），懇請貴署於審議「立霧溪口北側至和平溪口南側」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之「定置漁業設施設置範圍」時，考量該範圍是否影響「漁業法」第 29 條第 2 項註明之「土地之經濟利用」，第 5 項「船舶之航行，碇泊」及第 8 項註明之「其他公共利益之需要」。</p> <p>4. 考量獨木舟非常適合於上開原住民族區域作為「資源永續之海洋觀光遊憩產業」，並為該區域族人引入大量民宿住客及區域性消費。懇請貴署於審議上開「定置漁業設施設置範圍」時，考量是否符合「漁業法」第 29 條第 2 項註明之「土地之經濟利用」及第 8 項註明之「其他公共利益之需要」。</p> <p>5. 依「拖網漁船禁漁區位置及</p>	<p>並編定使用地類別，應依其容許使用之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前開條文第三項附表一之一規定，海域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含「海洋觀光遊憩」，該項目之許可使用細目含「非機械動力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範圍」，且係屬免經申請區位許可使用細目；且該附表備註二所載，該規定免經申請區位許可之使用項目，係得免依管制規則申請許可，惟仍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規定辦理；另按前開條文第 2 項並規定，容許使用之項目，其他法律或依本法公告實施之區域計畫有禁止或限制使用之規定者，依其規定。</p> <p>二、依上開規定，花蓮縣秀林鄉「立霧溪口北側至和平溪口南側」之海域區以非機械動力器具通行使用等一節，雖免經申請區位許可使用細目，惟仍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法律或公告實施區域計畫之禁止或限制使用規定辦理。</p> <p>三、另依管制規則第 6 條之 2 第 4 項規定「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二日修正生效前，依其他法令已同意使用之用海範</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有關限制事宜」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禁止拖網漁船於距岸三哩內拖曳網具作業或投網、揚網」，唯上開區域之定置漁業設施設置範圍皆於距岸三哩內。該「無網目大小規範」之定置漁具（依現行「漁業法」定置漁具無網目大小規範），無論其規模及對沿近海漁業資源之永續利用之傷害，皆明顯大於曳網具作業或投網，揚網漁法。漁業署於上開距岸三哩區域內劃定定置漁業區，似乎自相矛盾該署養護及管理沿近海漁業資源之規範，亦對相較弱勢之拖曳網具作業或投網、揚網漁民不盡公平。在漁業主管機關未有提出「三哩內無網目大小規範之定置漁業」之「水產資源之保育評估」及「環境評估」報告前，懇請貴署考量該漁業權範圍是否合乎「漁業法」第 29 條第 3 項註明之「水產資源之保育」。</p> <p>6. 考量定置漁業船隻皆於離岸 100 至 1000 公尺之近海範圍以未加裝濾煙設施之柴油船隻作業、其排放之廢棄明顯造成沿岸之空氣污染。懇請貴署考量該漁業權範圍是否符合「漁業法」第 29 條第 4 項註明之「環境保護之需要」。</p> <p>7. 有鑒於近日花蓮縣秀林鄉崇德海域之定置漁業漁民與獨木舟遊憩之民眾發生衝突事件(請參見 105 年度偵字第</p>	<p>圍，且屬第一項需申請區位許可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二日修正生效後六個月內，將同意使用之用海範圍及相關資料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其使用之用海範圍，視同取得區位許可。」本府業於 105 年 6 月 20 日向內政部申請本縣定置漁業權之「既有依法同意使用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申請書」，其具有排他性之施設設施，於其規劃範圍供定置漁業權漁業使用。</p> <p>四、查漁業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變更或撤銷其漁業權之核准，或停止其漁業權之行使：「……五、船舶之航行、碇泊。」此船舶依據船舶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在水面或水中航行之船舶，應適用本法之規定。但下列船舶，不在此限：「……二、龍舟、獨木舟及非動力帆船。」因此獨木舟並非船舶法所規範之船舶類型。</p> <p>五、本府業於 82 年 12 月 2 日 82 府農漁字第 127057 號公告花蓮縣沿岸定置漁業權，規劃三處定置漁業權區，其中和平溪口南側</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3667 號及字第 4321 號起訴書)，為維護民眾依法使用海洋公共資源之權益，懇請貴署對「無害通行定置漁具四角範圍外圍」之通行方式表示意見及支持。</p>	<p>約 1 公里處至立霧溪口北側約 2 公里處，其間垂直海岸線自低潮線往外延伸至 100 公尺等深線以內之海域，本區海岸線長約 18 公里，約 2,400 公頃。</p> <p>六、本縣定置漁業工作用船，本府督導其加裝濾煙設施並減少排放廢氣，保持沿岸空氣品質。</p> <p>七、本府目前於秀林鄉定置漁業權區核定有 6 處定置漁業權，屬漁民經常作業採捕水產動物之區域，為海上遊憩危險之水域，基於獨木舟消費者安全疑慮，建議此區域不適宜進行水域遊憩活動。</p>
<p>七、地球公民基金會詹壹雯女士</p>	<p>(一)重疊管制的具體操作辦法？期程？未來如何檢視土地使用有符合重疊管制？執行的機制？（例如：花東縱谷農三與國保二，海岸國保一、二與農四、城三）</p>	<p>◎本部營建署</p> <p>未來國土將以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後實施管制，惟因部分土地具有環境敏感特性，是以，該類土地除應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進行管制外，並應依據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理；且針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訂定使用規範或特殊地區者，全國國土計畫將研訂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此即重疊管制概念。該機制將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預定 111 年 4 月 30 日前）執行。</p>
	<p>(二)重疊管制要同時看「標的」與「管理計畫」，例如：野生動物保護區（國保一）和土地</p>	<p>◎本部營建署</p> <p>一、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將依據環境資源特性進行</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利用管制不一定有關聯，未來會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制，或有其他機制擬定土地利用計畫？</p>	<p>劃設，中央山脈保育軸帶、海洋、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範圍內之珍貴森林資源、生態資源、水源涵養區域，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又國土功能分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係由本部訂定後實施管制。</p> <p>二、惟因部分土地具有環境敏感特性，是以，該類土地除應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進行管制外，並應依據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理；且針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訂定使用規範或特殊地區者，全國國土計畫將研訂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以進行重疊管制。</p>
	<p>(三)目前只見空間管制，沒有空間計畫。實質規劃要有相應的公共配置、公共資源投入；草案內容沒有為落實「適地適用」精神的政策誘因。</p>	<p>◎本部營建署</p> <p>一、全國國土計畫係政策計畫，以研訂各類型土地使用規劃原則為主，指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進行實質空間規劃，是以，有關實質規劃將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提出。</p> <p>二、又為引導適地適用，行政院業已研擬對地綠色補貼等作法，俾農地農用。</p>
	<p>(四)「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作為以部落為主體，擬定自主管理計畫，落實尊重原住民傳統土地使用方式，如果將此工具讓部落知道可使用？</p>	<p>◎原住民族委員會</p> <p>一、本會前於 105 年上旬於花蓮市、臺東市、高雄市及臺中市辦理 4 場次之「國土計畫法下原住民族土</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使用的先備條件和利弊效果，有沒有相關機制和平臺？	<p>地空間規劃與權益保障暨原住民族土地利用政策」全國分區座談會，就國土計畫涉及原住民族相關規定說明並與族人進行意見交流，未來嗣全國土計畫施行後，將續規畫相關說明會。</p> <p>二、本會刻辦理「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暨土地及海域使用管制機制」計畫，預定於 107 年度辦理北、中、南、花蓮及臺東區之 5 場次原住民族部落裴利作業，邀集具參與意願之部落成員參與課程，俾利協助部落提出特定區域實質規劃需求之能力。</p>
八、花蓮縣部 度產工 會黃進 發先生	(一)海岸法與國土計畫法對於海岸陸地管制有無競合管制？	<p>◎本部營建署</p> <p>土地係依據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國家公園法進行管制，有關海岸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仍應依據前開 4 法辦理；至於海岸管理法係主管海岸利用行為，並非土地使用管制，是以，並不會有競合管制情形。</p>
	(二)國保二和現在二級海岸保護比較管制強度是否相同？	<p>◎本部營建署</p> <p>土地係依據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國家公園法進行管制，有關海岸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仍應依據前開 4 法辦理；至於海岸管理法係主管海岸利用行為，並非土地使用管制。是以，未來國保二與二</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三)保護原來使用強度。	<p>級海岸保護區應同時執行，並無比較其管制強弱之必要性。</p> <p>◎本部營建署</p> <p>一、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區域計畫法將不再適用。基於社會安定考量，將以既有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為基礎，並且參考社會大眾意見，針對具有共識要改進的地方才會進行調整，以和緩漸進方式，引導土地使用更為合理。</p> <p>二、有關建議應維持原有「使用強度及容許使用項目」，本部營建署將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擬參考。</p>
九、韋永程先生	先進國家擬定國土計畫是為了人民，都市計畫道路徵收及彰化違章工廠均沒有解決，若本次將私人土地畫成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希望能辦理徵收維護老百姓權益。	<p>◎本部營建署</p> <p>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補償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是以，未來國土保育地區範圍內土地並非全部不得使用，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者，將給予補償。</p>